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海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15,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在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拟对公司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1 万元人民币/月（含税）；

（2）除独立董事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支付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将根据岗位职责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绩效奖励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公司董事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海雷、陈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28,000,00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拟对公司监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支付薪酬。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将根据岗位职责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绩效奖励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公司监事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方案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至监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财务部门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5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雷、陈真及子公司深圳市海雷储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海雷、陈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28,000,00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海雷储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海雷储能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雷、陈真为公司子公司海雷储能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海雷、陈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28,00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晓东律师、许程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